**「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

**103年執行成果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

104年3月

目錄

[**壹、** **前言** 1](#_Toc414439402)

[一、緣起 1](#_Toc414439403)

[二、背景說明 1](#_Toc414439404)

[**貳、** **產業概況** 2](#_Toc414439405)

[一、產業範疇 2](#_Toc414439406)

[二、培訓機構類型 2](#_Toc414439407)

[**參、** **103年執行成果** 3](#_Toc414439408)

[一、強化供給 3](#_Toc414439409)

[二、開發需求 4](#_Toc414439410)

[三、塑造環境 6](#_Toc414439411)

[**肆、** **103年亮點項目執行成效** 8](#_Toc414439412)

[一、經濟部「建立培訓供需對話機制」 8](#_Toc414439413)

[二、教育部「引導私校逐漸轉型為培訓機構」 9](#_Toc414439414)

[三、勞動部「積極推動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 10](#_Toc414439415)

[**伍、** **檢討與建議** 11](#_Toc414439416)

[一、執行成果檢討 11](#_Toc414439417)

[二、104年亮點項目建議及後續推動做法 13](#_Toc414439418)

**附表 「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103年執行情形填辦表**

1. **前言**

一、緣起

　　在知識創新發展的年代，人才是最重要的資源。國內外企業的發展，無不重視人才的發掘與培訓；當前亞太地區新興國家之企業，正積極追趕先進國家，未來人才培訓需求成長可期。

 　人才是臺灣從效率轉向創新發展階段最關鍵的資源。近年來，由於人口結構快速變化、產業結構面臨轉型，我國正面臨中階人力供給過剩及學用落差等困境，顯示中階人力加值培訓有其急迫性，同時亦可視為人才培訓產業發展之契機。成功的人才培訓服務產業化發展，將成為臺灣人才持續精進與產業轉型成長的重要動能。

二、背景說明

　　目前我國培訓市場大多為政府主導，民間培訓能量尚未充分發揮。但近年政府財政困難，且預算運用之規定僵固，以致培訓市場並不蓬勃。相形之下，民間具有靈活彈性，且更能有效運用資源，如能激勵更多民間培訓機構進入市場，將可促進培訓產業良性競爭，提供更多元、精緻、客製化的服務，俾使訓練內容更符合市場需求。除此之外，提升培訓服務效率及品質，亦可增加培訓產業產值及帶動相關就業人數成長。

　　為強化培訓市場機能及提升人力競爭力，宜引導民間投入資源，促進培訓產業發展，未來更可做為移轉政府能量至民間產業之示範案例。

　　基於上述原因，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研擬「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規劃構想」，從強化培訓供給、開發需求及塑造環境等三大面向，提出八項策略，並於102年12月3日提報「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第2次會議，獲江院長裁示原則同意。

　　本會於103年召開多次跨部會副首長協商會議，決議由經濟部做為培訓產業主管機關，並由本會依協商會議決議，研訂「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陳報行政院，於103年7月4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1030026501號函核定。

1. **產業概況**
2. 產業範疇

　　 本案所稱培訓產業，係指為提供顧客企業培訓服務及促進個人成長之教育訓練服務的經濟活動與部門。依我國「行業標準分類」，大致包括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服務業、藝術教育服務業、管理顧問業、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教育輔助服務業、未分類之其他教育服務業。

1. 培訓機構類型
	1. 職業訓練機構及法人機構：以增進工作技能為目的，可分為「政府機關設立者」、「事業機構、學校或社團法人等團體附設者」、「以財團法人設立者」等三類。
	2. 短期補習教育機構：以增進國民生活知能，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多以企業登記與補習班申請方式並行。
	3. 學校推廣教育中心：由專科以上學校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4. 民間培訓業者：包含企管顧問公司、企業訓練中心、提供訓練資訊之通路業者、配合本業提供客戶相關訓練服務者；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即可，惟目前商業登記暫無符合之分類項目，多登記為「短期補習班業」。
2. **103年執行成果**

本方案三大面向、八項策略，103年之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1. 強化供給
2. 協助及獎勵民間培訓產業發展
3. 經濟部已完成「民間培訓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草案大綱，規劃以「能力鑑定中心」帶動培訓產業發展，透過訂定職能基準與發展能力鑑定，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並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人才；初期擬由政府支持成立鑑定中心，逐步自給自足，作為培訓產業發展案例。
4. 輔導民間培訓業者通過訓練品質系統認證：由勞動部持續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輔導、評核服務，103年完成評核服務計2,010家次、輔導服務計9,648小時、教育訓練計2,812人次。
5. 勞動部所屬公立職訓中心引進民間資源，活絡培訓產業：依據區域產業及就業市場發展趨勢，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各項職業訓練，以提供國民各類別學習機會，協助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103年共委託民間訓練單位448家，計訓練44,772人。
6. 引導私校逐漸轉型為培訓機構
7. 引導私立學校閒置校舍改辦或兼辦培訓機構：至103學年度止，教育部提供私立學校設置或兼辦培訓機構名單包括：嶺東科技大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明志科技大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以及大漢技術學院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而103年全國各大專校院共166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計21,505班次，總學員數達403,510人次，奠定引導私校轉型之基礎。
8. 與在地產業合作，發展專業課程特色，以利市場區隔：為縮短學用落差，並協助技專校院發展特色課程，增加教師與學生之專業能力，教育部將分兩階段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9. 103學年度所推行之「實務課程發展計畫」係補助各系科重新定位系科發展方向，瞭解職場人力供需情形，並藉由尋求鄰近區域內產業合作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包含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教師深度研習、深耕服務及學生校外實習)，邀集產業共同研商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將之轉化為實務課程，103年共補助89校400科系建構核心課程。
10. 104學年度將開放申請之「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則為提供學生零距離產業科技認知，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另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與深耕服務以使教師貼近產業，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以提升師生實務專業能力。
11. 開發需求
12. 鼓勵個人人力資本投資
13. 檢討現有計畫，簡化個人申請作業流程：勞動部已於103年10月30日公告，修正簡化申請課程變更及辦理結訓之應備文件，減少行政作業，並透過辦理說明會及發放傳單等方式加強宣傳，鼓勵民眾運用訓練資源，累積個人人力資本。另在職勞工有意進修者，可透過網路報名參訓及查詢課程相關資訊，作業流程已全面e化，有效提供便民服務。
14. 調整現有計畫資源配置，提高補助額度或期程，鼓勵特定對象中階人力主動參訓：
15. 勞動部針對有職能轉換需求或進階訓練需求之在職勞工，補助每位參訓學員80％訓練費用；另中高齡之參訓者，補助每位參訓學員100％訓練費用。103年中高齡勞工編列經費為28,167萬元，已較102年執行數26,143萬元，增加2,024萬元。103年計訓練中高齡在職勞工30,371人。
16. 經濟部已於科技計畫作業手冊訂定負擔每位學員學費50%，103年編列5,047萬元，培訓產業專業人才9,826人次。
17. 協助企業培育人才
18. 檢討現有計畫，簡化企業申請作業流程：
19. 勞動部已於103年12月9日完成修正現有補助計畫，往後得配合事業單位型態，彈性提供檢附文件，並修改核銷相關規定，以利企業申辦。
20. 勞動部並簡化申請流程，僅保留必要之申請文件及作業程序，除透過網站提供相關申請範本參考及流程說明之外，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區分署召開說明會，向事業單位說明申請流程及派發傳單，鼓勵事業單位運用訓練資源，提升競爭力。103年共協助事業單位辦訓共1,207案，計訓練158,089人。
21. 協助中小企業策略聯盟辦訓：
22. 勞動部103年協助小型企業辦理訓練課程計1,837案，訓練19,852人，其中聯合企業訓練案計194案，占11%，訓練人數3,728人，占19%。辦理訓練課程包含經營策略及領導統御管理、資訊運用及技術提升能力、行銷管理及顧客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金融管理及共通核心職能等五大類，班數總計13,645班，其中聯合企業訓練案辦理班數計1,339班，占10%。
23. 經濟部已於科技計畫作業手冊訂定中小企業聯合包班之執行方式，可由公協會或培訓機構整合需求，提出企業包班聯合申請，103年共協助10家中小企業辦理培訓。
24. 建立鼓勵企業投資人才之觀念與機制：
25. 勞動部於103年辦理第九屆「國家人力創新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6家得獎單位及個人，並辦理3場經驗分享交流會、2場本年度得獎單位標竿企業參訪，並製作得獎者案例專刊1,000份用於廣宣。
26. 經濟部於該部所屬「人才快訊網站」，提供產業人才發展相關法規、創新做法等新知予3,433家次企業，以引導企業投資人才資本。
27. 塑造環境
28. 建立培訓供需對話機制

　　按不同業別或地域，由產業界主導，政府提供協助，邀集產官學研共同組成培訓供需對話機制：經濟部自103年起，推動11個產業建立供需對話機制，包括：工具機、車輛、自行車、智慧手持裝置、數位內容、雲端運算、LED、電子用化學材料、石化、設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除加強溝通交流，促進學校調整學程、課程符合產業需求，每年並召開前揭產業之公協會會議，邀請相關代表針對人才需求議題進行探討。

1. 建置培訓產業資訊平台

　　建置培訓產業訊息公告平台，披露培訓課程的供給與需求、公告培訓法規及相關培訓資訊，以利民間進入培訓市場：

1. 勞動部運用現有「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培訓及就業服務訊息，截至103年12月底共計彙整8,492班課程資訊，提供222,763人次培訓量。
2. 經濟部主管之「營運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103年訪客達32,000人次，提供民眾最新、最完整之工業局人才培訓計畫課程資訊。
3. 積極推動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
4. 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產業界共同訂定職能基準：勞動部已研擬「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草案)提報行政院審查。除方案外，為了解產業需求，促進各界交流對談，辦理「職能發展與應用焦點座談會」共3場次；受理｢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查共計38案次；受理｢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審查共計98案次；完成「職能分析」、「訓練規劃與評估」2項職能基準建置；辦理職能基準發展應用相關研習活動8場次；彙收各部會建置職能基準計68項，並辦理優化技能檢定職類，盤點10種技能檢定職類。
5. 促進培訓機構引進國際課程及認證：由勞動部依職業訓練法規定，引進澳洲訓練套件，辦理3梯次國際合作研習，培育77名「訓練規劃與評估」種子人員。
6. 調適相關法規
7. 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是否放寬培訓機構招收陸籍學員相關限制，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中，可邀請陸籍學員來臺受訓單位之資格條件：本項工作由內政部、經濟部及陸委會共同辦理，惟內政部及陸委會皆表示有關培訓機構招收陸籍學員來臺受訓之邀請單位資格、受邀學員身分及停留期間等，宜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調查並評估培訓產業相關需求後，再行研議。現階段民間企業如欲投資事業之陸籍員工須來臺受訓者，可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邀請來臺受訓1-3個月；如須放寬人員停留期間部分(如延長為6個月至1年)，亦宜由各產業主管機關徵詢企業需求後，向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提出修法建議。
8. 研議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增修培訓服務相關業別：經濟部表示本項工作係民間培訓產業發展之配套措施，將於105年正式啟動民間培訓產業推動計畫後辦理，爰103年尚無需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增修現行行業標準分類。
9. **103年亮點項目執行成效[[1]](#footnote-1)**
	1. 經濟部「建立培訓供需對話機制」

為建立重點產業之人才政策溝通平台，經濟部爰邀請產業公協會代表、重點廠商代表等組成「產業別公（協）會專家會議」，由經濟部先擇定數項重點產業，並委託相關領域法人團體進行產業趨勢分析及人才需求調查等工作，同時產業界亦需調查廠商的人才缺口資訊，最後由政府部門及產業界分別提供調查結果，俾作為會議資料，討論包含產業趨勢所需人才、關鍵職缺能力缺口、人才供給瓶頸等議題，並依據會議決議推動產業人才培訓措施。

經濟部自103年10月起，共協調工具機、智慧手持裝置、電子用化學材料、自行車、雲端運算、LED、設計服務、汽車、石化、數位內容、及資訊服務等11個產業建立培訓供需對話機制，討論學用落差、人才引進及留用、技術引進等重要議題，並據以擬定培育人才之推動措施，俾符合產業需求。

* 1. 教育部「引導私校逐漸轉型為培訓機構」

有鑑於高等教育擴張及少子化趨勢等影響，教育部業於100年起著手研議引導因應對策，而考量私校無需投入太多成本另行建置教學硬體設施，且現行法令已規定私校於繼續經營中，為增進學校教學效果及充實學校財源之條件下，得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等條件，引導私校閒置校舍改辦或兼辦培訓機構，除可活化使用現有教育資源、符合興學目的外，亦可促進培訓產業之發展。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為培訓機構型態可分為兩種，若係以「設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者，因仍以學校為辦理主體，涉及法令影響較小，也較易推行，爰教育部於103學年已協助嶺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及大漢技術學院等4所學校，設立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而若係以「學校停辦後改辦其他設施」作為私校轉型方式，則依私立學校法第71條規定，可興辦標的為老人照護機構、兒少照顧機構、社會住宅及職訓機構。惟如欲改辦前3項機構，則涉及私立學校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法規，若為改辦職業訓練機構，則僅涉及私立學校法，相較之下較為單純，後續教育部將組成跨部會之委員會，針對學校轉型、改辦其他事業等事項，以由下而上方式讓學校提出創新構想。

* 1. 勞動部「積極推動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

勞動部為推動本項亮點措施，103年執行工作可分為行政及執行兩方面，在行政方面，辦理事項包含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制訂職能基準審查標準、培訓職能基準建置專業人員；在執行面則包含彙收各部會所訂職能基準，及研擬「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方案」（草案）。

1. 行政面
2. 為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產業界共同訂定職能基準，引導學校與培訓業者開設符合實際需求之課程，創造多贏市場，勞動部分別於103年7月及12月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瞭解各部會於制定職能基準時是否有需勞動部協助之處。
3. 而為確保職能基準之品質，職能基準制訂後仍應經過審查始得發布，勞動部爰訂定審查指標供各界參考，透過職能基準建置指引與品質管理機制，確保職能基準品質及實用性。
4. 勞動部亦已辦理職能基準說明與輔導研習會12場，提供各部會、訓練機構、技專校院及企業界參與，以培養職能基準相關專業人員。
5. 執行面
	* 1. 為彙收並公告職能基準情形，勞動部已建置「職能發展應用平台（Integrated Competency and Application Platform, iCap），103年彙收由勞動部、文化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所建置之職能基準計31項，多為服務業從業人員所需之關鍵職能；除前述部會外，亦另彙收經濟部、內政部所主管之職能基準，總計68項。
		2.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職業訓練法第4條之1等法令規定，以及第3次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決議，勞動部本於職能基準主管機關，為落實建立產業人才培育與職能基準，研擬「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方案」（草案），預計於104年至106年投入2.3億元，建置300項職能基準，方案草案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6. **檢討與建議**
	1. 執行成果檢討
7. 本方案自103年7月奉行政院核定後，各相關機關皆配合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執行成效良好，惟因自方案核定至年度檢討僅約6個月，經濟部研擬之「民間培訓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草案）尚未完成，考量前揭計畫係方案核心，後續將積極協調經濟部辦理。
8. 103年亮點項目部分，分別由經濟部辦理「建立培訓供需對話機制」、教育部辦理「引導私校逐漸轉型為培訓機構」及勞動部辦理「積極推動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主要執行成果包括已協助11個產業建立培訓供需對話機制；引導4所私校設置或兼辦培訓機構，以及研擬「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草案），並彙收各部會所建置68項職能基準，辦理情形良好，後續年度亦將請相關部會持續推動。
9. 有關勞動部依103年2月14日「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第３次會議決議所研擬之「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草案），業召開多次跨部會協調會議，並於103年9月29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104年1月26日召開審查會議，惟至104年3月尚未奉核定實施。本項工作雖非本方案所列之推動措施，但推動職能基準確為產業人才發展重要參考依據，對培訓產業發展亦有所幫助，爰請勞動部儘速依前揭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報請行政院核定。本方案發展策略三之（三）「積極推動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各項推動措施是否解除管考，將俟該方案核定後另行研議。
10. 本方案發展策略三之（四）「調適相關法規」一項，多係為配合民間培訓產業發展需要，擬調適或增修之法令，爰仍請經濟部儘速研擬完成並落實推動「民間培訓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俾利後續法規配合調整。惟有關「研議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增修培訓服務相關業別」一項，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並非每年均有辦理行業標準分類檢討，爰請經濟部及早研議，並協調主計總處辦理為宜。
11. 有關教育部推動私校轉型為培訓機構，現行做法多為引導私校兼辦職業訓練中心，請教育部邀集經濟部與勞動部共同研商，引進企業能量，鼓勵私校依業界職缺需求，擴大辦理產學合作專班，培育實作技術人才。
	1. 104年亮點項目建議及後續推動做法
12. 為掌握方案內各項推動措施辦理情形，並適時將各相關部會執行情形公布週知，後續擬於年度內辦理2次定期管考之外，由本會視需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加強部會間聯繫。
13. 另為進一步了解方案實際執行情形，及方案執行期間是否有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將請亮點項目之主辦機關選擇合適案例，辦理訪視或成果發表，以藉由成果發表會或發布新聞稿方式，將方案執行成果公告週知，展現政府施政績效。
14. 本方案103年亮點項目執行成效良好，已奠定培訓產業發展基礎，104年建議將「研擬民間培訓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草案）」、「建置培訓產業資訊平台」及「鼓勵中高齡勞工主動參訓」等3項推動措施列為亮點項目，後續將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落實推動。

**一、強化供給**

附表

| **發展策略** | **推動措施** | **辦理機關** | **103年具體成效** | **103年預算編列與執行率** | **104年重點工作項目** | **至105年度總目標**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編列(萬元)** | **執行(萬元)** | **執行率(%)** |
| （一）協助及獎勵民間培訓產業發展 | 1-1-1本於培訓產業主管機關權責，研擬「民間培訓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 經濟部 | 研擬「民間培訓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草案 | 0 | 0 | 0 | 完成「民間培訓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細部規劃 | 以能力鑑定中心帶動培訓產業發展，至少培訓2,000人次。刻正爭取105年科技預算政策額度。 |  |
| 1-1-2積極輔導民間培訓業者通過訓練品質系統認證 | 勞動部 | 持續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輔導、評核服務：103年完成評核服務計2,010家次、輔導服務計9,648小時、教育訓練計2,812人次。 | 7,474 | 7,474 | 100 | 1. 辦理評核服務與輔導服務，協助訓練單位確認訓練流程與品質之可靠性與正確性。
2. 協助單位發展職能導向課程，輔導單位申請職能導向課程認證事宜。
 | 健全公、私立部門之訓練體系，帶動訓練產業的發展，持續辦理TTQS服務，進而支撐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
|  | 1-1-3勞動部公立職業訓練機構非核心業務委由民間辦理，引進民間資源，活絡培訓產業 | 勞動部 | 1. 依據區域產業及就業市場發展趨勢，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各項職業訓練，以提供國民各類別學習機會，協助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2. 103年共委託民間訓練單位448家，計訓練44,772人。
 | 135,359 | 116,329 | 85.94 | 結合民間資源持續辦理多元類別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 | 1. 104年：預計訓練43,894人。
2. 105年：視經費編列情形訂定預期目標。
 |  |
| （二）引導私校逐漸轉型為培訓機構 | 1-2-1引導私立學校閒置校舍改辦或兼辦培訓機構 | 教育部 | 1. 至103學年度止，私立學校設置或兼辦培訓機構如下：
2. 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4. 明志科技大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5.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6. 103年全國各大專校院共166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計21,505班次，總學員數達403,510人次。
 | 0 | 0 | 0 | 1. 持續鼓勵私立學校設置或兼辦培訓機構
2. 持續推動全國各大專校院辦理推廣教育。
 | 1. 持續鼓勵私立學校設置或兼辦培訓機構，並建立2所學校個案。
2. 持續推動全國各大專校院辦理推廣教育。
 |  |
| 勞動部 | 依教育部規劃配合推動辦理，惟該部尚未提出私校轉型需求。 | 0 | 0 | 0 | 配合教育部對私校轉型之策略及機制，引導其發揮職業訓練功能。 | 配合教育部對私校轉型之策略及機制，引導其發揮職業訓練功能。 |  |
| 1-2-2與在地產業合作，發展專業課程特色，以利市場區隔 | 教育部 | 本部自103年度起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共補助89校400科系，依自我定位，促進產業建立夥伴關係並共構核心課程。 | 5,696.7166 | 5,696.7166 | 100 |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依自我定位，促進產業建立夥伴關係並共構核心課程。 | 1. 補助所有技專校院推動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共計88校，約1,000左右系科數完成實務課程發展。
2. 針對已完成實務課程發展系科，104年將推動師生實務增能機制建立，學校依據課程發展結果進行規劃，包括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需求、教師深度研習之人員與主題、教師深耕服務之人員與機構、學生校外實習之需求及學生就業之輔導等作業。
 | 1. 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內容及其運作方式：本計畫補助各系科重新定位系科發展方向，瞭解職場人力供需情形，並藉由尋求鄰近區域內產業合作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包含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教師深度研習、深耕服務及學生校外實習)，邀集產業共同研商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並將之轉化為實務課程。
2. 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內容及其運作方式：為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另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與深耕服務以使教師貼近產業，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以提升師生實務專業能力。
 |
| 勞動部 | 依據教育部規劃及經濟部盤點結果配合推動辦理。 | 0 | 0 | 0 | 配合教育部所提出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及區域人力資源盤點結果，提供符合在地產業需求之服務資源。 | 配合教育部所提出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及區域人力資源盤點結果，提供符合在地產業需求之服務資源。 |  |
| 經濟部 | * + 1. 彙整產業產學合作培育專班需求80班，提供教育部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契合式專班。
		2. 專班係學校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辦理相應之產學專班學程，故具有產業特色。
		3. 103學年度之專班刻正辦理中，尚無成果可提供。
 | 0 | 0 | 0 | 彙整產業產學合作培育專班需求60班，提供教育部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契合式專班 | 彙整產業產學合作培育專班需求累計200班，提供教育部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契合式專班 |  |

**二、開發需求**

| **發展策略** | **推動措施** | **辦理機關** | **103年具體成效** | **103年預算編列與執行率** | **104年重點工作項目** | **至105年度總目標**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編列(萬元)** | **執行(萬元)** | **執行率(%)** |
| （一）鼓勵個人人力資本投資 | 2-1-1重新檢討現有計畫，簡化個人申請作業流程，並加強宣導，提供便民服務，以更貼近民眾需求 | 勞動部 | 1. 104年計畫規定已於103年10月30日完成修正公告，簡化申請課程變更及辦理結訓之應備文件，減少申請單位之負擔。另已透過說明會之辦理及DM、海報之發放等加強宣傳，鼓勵民眾運用訓練資源，累積個人人力資本。
2. 在職勞工透過網路即可報名參訓及查詢課程相關資訊，且作業流程已全面e化，有效提供便民服務。103年計訓練81,014人。
 | 78,244 | 81,529 | 104.2 | 賡續辦理，以持續提供在職勞工便捷服務。 | 1.104年：預計訓練64,995人。2.105年：預計訓練64,995人。 |  |
| 2-1-2適度調整現有計畫資源配置，若屬職能轉換、進階、中高齡就業者，酌予提高補助額度或期程，鼓勵中階人力主動參訓，以提升個人競爭力 | 勞動部 | 1. 有職能轉換需求或進階訓練需求之在職勞工，補助每位參訓學員80％訓練費用；另中高齡之參訓者，補助每位參訓學員100％訓練費用。
2. 103年中高齡勞工編列經費為28,167萬元，已較102年執行數26,143萬元，增加2,024萬元。
3. 103年計訓練中高齡在職勞工30,371人。
 | 28,167 | 30,565 | 108.5 | 賡續辦理相關計畫，持續鼓勵中高齡勞工參加本部結合訓練單位所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以提升其知識、技能及態度，強化個人競爭力。 | 1. 104年：預計訓練中高齡30,800人。
2. 105年：預計訓練中高齡30,900人。
 |  |
| 經濟部 | 已於科技計畫作業手冊訂定負擔每位學員學費50%，103年培訓產業專業人才9,826人次。 | 5,047 | 5,047 | 100 | 預計培訓產業專業人才9,000人次。 | 累計培訓產業專業人才27,000人次。 |  |
| （二）協助企業培育人才 | 2-2-1重新檢討現有計畫，簡化企業申請作業流程，並加強宣導，提供便民服務，以更貼近企業需求 | 勞動部 | 1. 104年計畫規定已於103年12月9日完成修正公告，修正重點為配合事業單位型態，彈性提供檢附之納稅證明文件之型態，並修改核銷相關規定，以利企業申辦。
2. 現行計畫申請流程簡化，僅保留必要之申請文件及程序。另透過網站提供相關申請範本參考及流程說明之外，透過分署召開說明會，向事業單位說明申請流程，以鼓勵事業單位運用政府訓練資源，提升競爭力。
3. 103年共協助事業單位辦訓1,207案，計訓練158,089人。
 | 34,824 | 35,362 | 101.54 | 賡續辦理，以持續提供事業單位便捷服務。 | 1. 104年：預計協助企業辦訓1,003案，訓練120,000人。
2. 105年：預計協助企業辦訓1,010案，訓練130,000人。
 |  |
|  | 2-2-2協助中小企業策略聯盟，合作辦理專業職能及經營管理訓練 | 勞動部 | 103年協助小型企業辦理訓練課程計1,837案，訓練19,852人，其中聯合企業訓練案計194案，占11%，訓練人數3,728人，占19%。辦理訓練課程內容包括經營策略及領導統御管理、資訊運用及技術提升能力、行銷管理及顧客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金融管理及共通核心職能等五大類，班數總計13,645班，其中聯合企業訓練案辦理班數計1,339班，占10%。 | 23,900 | 20,057 | 83.92 | 透過提供符合營運策略方向的客製化人力培訓規劃、輔導服務和訓練課程等資源，即時提供補充小型企業經營管理缺口之訓練，或是整合各小型企業的共同訓練需求，聯合辦理訓練，以不增加行政作業成本的原則上，達到鼓勵企業辦理訓練之意願。 | 1. 104年：預計提供輔導訓練服務1,200案，訓練12,000人。
2. 105年：預計提供輔導訓練服務1,500案，訓練15,000人。
 |  |
|  | 經濟部 | 已於科技計畫作業手冊訂定中小企業聯合包班之執行方式，可由公協會或培訓機構整合需求，提出企業包班聯合申請，103年度共協助10家中小企業辦理培訓。 | 44 | 44 | 100 | 由中小企業提出申請，不預訂定目標。 | 由中小企業提出申請，不預訂定目標。 |  |
|  | 2-2-3建立鼓勵企業投資人才之觀念與機制（如表揚、宣導、觀摩等），引導企業投資人才培訓 | 勞動部 | 辦理第九屆「國家人力創新獎」選拔、表揚活動及後續分享擴散活動：1. 3場投件說明會：計173人參加。
2. 1場頒獎典禮：計210人參加。
3. 公開表揚6名得獎單位及個人暨11名入圍決審單位及個人。
4. 3場經驗分享交流會：計384位業界人士參加。
5. 2場本年度得獎單位標竿企業參訪：計71人業界人士參加。
6. 製作第九屆國家人力創新獎得獎者案例專刊1,000份。
 | 915 | 905 | 98.91 | 國家人力創新將自104年合併至第三屆國家訓練品質獎辦理。 | 1. 辦理國家訓練品質獎表揚活動，預定參與選拔家次至少100家次。
2. 獎助國家訓練品質獎20家得獎單位參加相關國際人資會議活動。輔導2家國家訓練品質獎(或本署相關人資獎項)得獎單位申請國際相關人資獎項活動。
 |  |
|  | 經濟部 | 發送經濟部人才快訊，提供產業人才發展相關法規、創新作法等新知予3,433家次企業，以引導企業投資人才資本。 | 0 | 0 | 0 | 發送經濟部人才快訊，提供產業人才發展相關法規、創新作法等新知予企業，以引導企業投資人才資本。 | 發送經濟部人才快訊，累計提供9,000家次企業產業人才發展相關法規、創新作法等新知，以引導企業投資人才資本。 |  |

**三、塑造環境**

| **發展策略** | **推動措施** | **辦理機關** | **103年具體成效** | **103年預算編列與執行率** | **104年重點工作項目** | **至105年度總目標**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編列(萬元)** | **執行(萬元)** | **執行率(%)** |
| （一）建立培訓供需對話機制 | 3-1-1 按不同業別或地域，由產業界主導，政府提供必要協助，邀集產官學研共同組成對話機制，針對產業所需人才缺口，推動培訓計畫與就業媒合 | 經濟部 | 1.推動工具機、車輛、自行車、智慧手持裝置、數位內容、雲端運算、LED、電子用化學材料、石化、設計服務、資訊服務等11個產業建立供需對話機制，加強溝通交流，促進學校調整學程、課程符合產業需求。2.每年召開前揭產業之公協會會議，邀請相關代表針對人才需求議題進行探討。 | 0 | 0 | 0 | 推動10個產業建立供需對話機制，加強產學溝通交流，促進學校調整學程、課程符合產業需求。 | 累計推動30項次產業建立供需對話機制，加強產學溝通交流，促進學校調整學程、課程符合產業需求。 |  |
| （二）建置培訓產業資訊平台 | 3-2-1建置培訓產業訊息公告平台，披露培訓課程的供給與需求、公告培訓法規及相關培訓資訊；提供完整的資訊，以利民間進入培訓市場 | 經濟部 | 營運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訪客達32,000人次，提供民眾最新、最完整之工業局人才培訓計畫課程資訊。 | 0 | 0 | 0 | 營運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訪客達30,000人次，提供民眾最新、最完整之工業局人才培訓計畫課程資訊。 | 營運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訪客累計達90,000人次，提供民眾最新、最完整之工業局人才培訓計畫課程資訊。 |  |
| 勞動部 | 103年截至12月底共計彙整8,492班課程資訊，提供222,763人次培訓量。 | 861 | 854 | 99.20 | 賡續提供資訊揭露服務，並依政策規劃增修相關功能。 | 1. 104年：提供9,000班課程資訊及200,000人次以上培訓量。
2. 105年：提供9,000班課程資訊及200,000人次以上培訓量。
 |  |
| （三）積極推動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 | 3-3-1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產業界共同訂定職能基準，引導學校與培訓業者開設符合實際需求之課程，創造多贏市場 | 勞動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1. 於103年9月完成「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草案)」並報行政院審查。
2. 為了解產業需求，促進各界交流對談，辦理「職能發展與應用焦點座談會」共3場次。
3. 受理｢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查共計38案次。
4. 受理｢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審查共計98案次。
5. 優化技能檢定職類，盤點10種技能檢定職類。
6. 完成「職能分析」、「訓練規劃與評估」2項職能基準建置。
7. 辦理職能基準發展應用相關研習活動8場次、培訓計246名。
8. 彙收各部會建置職能基準計68項。
 | 2,802 | 2,663 | 95 | 本項工作業已納入本署報院之「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方案(草案)」，並於國發會103年11月17日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該方案(草案)行政院核定後(行政院於104年1月16日審議)，國發會同意不重覆管考，爰先不予以增報。 | 1. 於103年9月完成「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草案)」並報行政院審查。
2. 為了解產業需求，促進各界交流對談，辦理「職能發展與應用焦點座談會」共3場次。
3. 受理｢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查共計38案次。
4. 受理｢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審查共計98案次。
5. 優化技能檢定職類，盤點10種技能檢定職類。
6. 完成「職能分析」、「訓練規劃與評估」2項職能基準建置。
7. 辦理職能基準發展應用相關研習活動8場次、培訓計246名。
8. 彙收各部會建置職能基準計68項。
 |  |
|  | 3-3-2促進培訓機構引進國際課程及認證，提升我國勞動力國際競爭力，並擴大海外培訓市場 | 勞動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引進澳洲訓練套件，共同合作辦理3梯次國際合作研習培育77名「訓練規劃與評估」種子人員。 | 758 | 720 | 95 | 本項工作業已納入本署報院之「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方案(草案)」，並於國發會103年11月17日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該方案(草案)行政院核定後(行政院於104年1月16日審議)，國發會同意不重覆管考，爰先不予以增報。 | 引進澳洲訓練套件，共同合作辦理3梯次國際合作研習培育77名「訓練規劃與評估」種子人員。 |  |
| （四）調適相關法規 | 3-4-1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是否放寬培訓機構招收陸籍學員相關限制，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中，可邀請陸籍學員來臺受訓單位之資格條件 | 內政部 | 無(現階段尚無產業主管機關研議放寬) | 0 | 0 | 0 | 本案配合各產業主管機關規劃，如有放寬措施再納入修法作業。 | 無(現階段尚無產業主管機關研議放寬) |  |
|  |  | 經濟部 | 本項工作係民間培訓產業發展之配套措施，將於105年正式啟動民間培訓產業推動計畫後辦理。 | 0 | 0 | 0 | **─** | 召開跨部會討論會議，研議放寬相關限制。 |  |
|  |  | 陸委會 | 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檢討「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0 | 0 | 0 | 1. 有關培訓機構招收陸籍學員來臺受訓之邀請單位資格、受邀學員身分及停留期間等，建議宜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調查並評估培訓產業相關需求。
2. 現階段，民間企業如欲投資事業之陸籍員工須來臺受訓者，已可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邀請來臺受訓1-3個月；如須放寬人員停留期間部分(國發會建議為6個月至1年)，亦宜由各產業主管機關徵詢企業需求後，向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提出修法建議。
3. 本推動措施業經行政院核定研議鬆綁相關規定，在不改變現行「不開放大陸勞工來臺工作」之政策前提下，本會將配合產業及法規主管機關(經濟部、內政部)所提涉兩岸事務或法規項目部分提供意見。
4. 本項發展策略，本會尚非產業及法規主管機關，建議刪除本會為辦理機關，改列產業及法規(經濟部、內政部)為辦理機關。
 |  |
|  | 3-4-2研議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增修培訓服務相關業別 | 經濟部 | 本項工作係民間培訓產業發展之配套措施，將於105年正式啟動民間培訓產業推動計畫後辦理。 | 0 | 0 | 0 | **─** | 完成培訓服務業之行業標準分類建議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本總處此項作業主要係依經濟部之需求進行檢討增修，103年經濟部未提出任何需求，故尚無具體增修項目。 | 0 | 0 | 0 |  |  |  |

1. 有關經濟部、教育部及勞動部103年亮點項目執行情形，詳見附件簡報 [↑](#footnote-ref-1)